

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合同文件

招标编号：GSTHCG2024012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174

采购人：通渭县榜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甘肃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共同签署）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中标通知书.....	5
中标公示.....	8
投标函及报价表.....	13
廉政合同.....	45
合同条款.....	49
企业资质信息.....	59

(招标编号: GSTHCG2024012)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GSTHCG2024012

采购人（全称）：通渭县榜罗镇人民政府（甲方）

供应商（全称）：甘肃名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2. 磋商文件编号：GSTHCG2024012

3. 项目内容：公共基础设施（巷道硬化、排水渠、道路砂化等）及人居环境建设（行道树栽植及垃圾箱采购）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壹元贰角贰分（小写：1511361.22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并具备验收条件。

合同地点：通渭县榜罗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其余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拨付，完成审计及县级验收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留存审计价款3%的质保金。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

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通渭县榜罗镇人民政府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乙方声明：甲方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0932-5919265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学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4.9.3	法定代表人：龙在全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9.3
	开户行：甘肃银行通渭支行 账号：6101260070006001

(招标编号: GSTHCG2024012)

第二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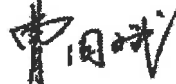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编号: E6211000611018679001001



甘肃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08-30 09:30:00前所递交 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公告期已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成交内容及数量	公共基础设施(巷道硬化、排水渠、道路砂化等)及人居环境建设(行道树栽植及垃圾箱采购)	
成交价 (小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壹元贰角贰分 1511361.2200元	
采购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09月02日	采购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4年09月02日	

备注:政府采购中标企业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向符合全省推广应用的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

告知函

祝贺您投标的项目中标！感谢您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大力支持！

为促进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深入发展，定西市财政局诚邀您了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解决您中标后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鼓励金融机构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更优惠的融资产品和更便捷的融资渠道。您可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pfa-main-web/index?regionguid=3201001>)，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

特此函告

2024年3月

(招标编号: GSTHCG2024012)

第三篇

成交公示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ing Xi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定西市)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下载中心

用户注册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招标公告

项目
信息

公告
信息

开评标
信息

专家抽取
申请信息

结果公示
信息

交易
见证书

中标
通知书

合同

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E6211000611018679

项目进场日期：2024-08-19 13:34:43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查看标段(分包)情况

招标文件领取已截止

剩余: 0 天 0 小时 0 分钟 0 秒

提示：现阶段交易流程已全部公开，如对此项目有意向可通过浏览器收藏，以便跟进项目的交易流程。

浏览次数：639

中标公告

成交公告

中标公告变更

流标废标公告

重新评审公告

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一、项目编号

GSTHCG2024012

二、项目名称

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甘肃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北街(黄运佳苑7号楼3单元102室)

成交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壹元贰角贰分(小写：¥1511361.22元)

评审总得分：95.33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办理流程公开-项目信息

代理提交

提交人：杨建通

办理状态：请审核

提交时间：2024-08-30 15:11:18

评审科

提交人：宗亚娟

办理状态：不同意,公示时间应为

工作日

办理时间：2024-08-30 15:17:58

办理用时：0天0小时6分钟

代理提交

提交人：杨建通

办理状态：请审核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施工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施工范围
1	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甘肃恒建工程有限公司	90	万康	甘262212110438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建安工程
磋商报价合计(元)		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壹元贰角贰分 (小写:¥1511361.22元)				

办理时间: 2024-08-30 15:27:04
办理用时: 0天0小时9分钟

评审科
提交人: 郭建强
办理状态: 同意
办理时间: 2024-08-30 15:40:25
办理用时: 0天0小时13分钟

五、评审专家名单

董鑫, 杨鹏, 白俊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收费金额: 23212.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通渭县榜罗镇人民政府

地址: 定西市通渭县榜罗镇

联系方式: 18293065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恒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龙馨苑18号楼103

联系方式: 15701723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涌渊

电话: 15701723897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国家部委网站---

---省级网站---

---市州交易中心网站---

---本市重要网站---

[加入收藏](#) | [网站地图](#) | [投标知道](#)



主办单位: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932-8321108 技术支持: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新区建设大厦A-2楼 总访问量: 81222563
陇ICP备15000474号-4 网站标识码: 6211000033 甘公网安备 62110202000014





通渭县榜罗镇人民政府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成交公告

文章来源： 发布时间：2024-08-30 16:06 字体： 小 大
通渭县榜罗镇人民政府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成交公告

- 一、项目编号
715001JH621121006
- 二、项目名称
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标包	是否竞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评审报价/评审得分
包1	否	甘肃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北街（誉远家园7号楼3单元102室）	151.136122	95.33

四、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施工范围
甘肃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90	万耀	甘 262212110438	施工范围内所有建安工程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标段	专家
包1	陈刚、董源、白俊（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收费金额：2.3212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渭县榜罗镇人民政府
地址：通渭县榜罗镇文丰村太崆社
联系方式：182930658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国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龙鑫苑18号楼
联系方式：15701723897

2024/9/6 14:53

甘肃政府采购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亚平

电 话：18293065878

附件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pdf 投标报价.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打印文章] [添加收藏]

版权所有：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3 -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陇ICP备15002215-1号

网站建设单位：思源致远网络；网站运营单位：甘肃省财政厅；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南西路656号

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0931-8899086；代理机构注册咨询/咨询：0931-8899943；省级采购计划编制/审核/咨询：0931-8899960

省级网上商城技术支持：0931-8899989；甘肃省政府采购/技术支持：0931-218180996；地州网上商城/框架协议：技术支持0931-8663339

甘肃政府采购网（含交易、合同管理、标案注册、采购人注册、计划管理、公告发布、合同备案、履约跟踪等）；技术支持电话：0931-218180986

网站开发单位：甘肃华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标识码 6200000107 公安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合同文件

(招标编号: GSTHCG2024012)

第四篇

投标函及报价表

一、响应函

致：通渭县榜罗镇人民政府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GSTHCG2024012的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壹元贰角贰分（¥1511361.22元）的响应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质量合格标准条件要求等承包上述工程的所有要求，并承担任何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履约时间90天内完成并移交质量合格的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响应须知中第11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甘肃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平襄镇北街（黄运家苑7号楼3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龙龙全（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743300 电话：13993216888 传真：0932-5959265

日期：2024年08月26日

二、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万康	/
2	工期	6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6.5	15 日以内，签约合同价的 0.2 %/天 15 日以后，签约合同价的 0.5 %/天	/
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6.5	10 %签约合同	/
5	预付款	10.2	本项约定为：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30%。	/
6	工程进度付款	10.3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上报工程结算一式 6 份；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复核审核无误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
7	质量保证金	10.4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函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8	竣工结算	10.5.2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
9	缺陷责任期	12.1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10	保修期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供应商：甘肃名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龙龙金（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甘肃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	GSTHCG2024012
总报价（元）	小 写：1511361.22 大 写：壹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壹元贰角贰分
工期	90 天
工程质量	合格
备注	/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龙龙全

日 期：2024 年 08 月 26 日

通渭县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
村”创建项目 工程

投 标 预 算

投 标 人：甘肃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龙龙金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封-3

投 标 预 算

招 标 人： 通渭县榜罗镇人民政府

工 程 名 称： 通渭县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 1511361.22

（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壹元贰角贰分

投 标 人： 甘肃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龙龙全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马瑞瑞 机械 151320277
甘肃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阳山社沟头治理工程

标段：通渭县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阳山社沟头治理工程

标段：通渭县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排水渠改建工程

标段：通渭县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	124049.8	
二	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	7864.72	
三	其他项目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7106.33	
	其中：社会保险费	5168.24	
	其中：住房公积金	1938.09	
	其中：环境保护税		
五	税金	12511.88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151,532.73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排水渠改建工程

标段：通渭县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标段：通渭县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	11009.19	
二	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		
三	其他项目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总承包服务费		
四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		
	其中：住房公积金		
	其中：环境保护税		
五	税金	990.83	
投标报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12,000.02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标段：通渭县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建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标段：通渭县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标段：通渭县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 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 也可只填“金额”数值, 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美丽庭院创建奖补

标段：通渭县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合同文件	
(招标编号: GSTHCG2024012)		第五篇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加强项目实施中廉政建设，规范化管理，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通渭县榜罗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甘肃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任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宴请、出国（境）考察、国内旅游等；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等。

(4)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等不得在项目建设合同单位任职、兼职、领取报酬。

(5)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6)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健身活动等。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人和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各执叁份。

采购人：通渭县榜罗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强（签字）

2024年9月3日

供应商：甘肃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在全（签字）

2024年9月3日

榜罗镇四新村和美乡村创建项目		合同文件
(招标编号: GSTHCG2024012)		第六篇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磋商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

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

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通渭县榜罗镇人民政府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通渭县榜罗镇人民政府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具备验收条件。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卖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配合所供货物的现场验收； 2) 对买方人员的技术培训。 3)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18.5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售后服务的要求：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在买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理工作。保证 24 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
20.1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其余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拨付，完成审计及县级验收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留存审计价款 3%的质保金。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招标编号: GSTHCG2024012)

第七篇

企业资质信息

（二）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9200035580

甘肃恒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8210-00804927

开户许可证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甘肃恒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尤龙全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渭支行

账号

61012620700006001

甘肃恒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00035580

开户许可证

2018年06月17日

特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甘肃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北街（黄家巷7号楼3单元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21MA74GTY87Q 法定代表人： 尤龙全	
注册资本： 42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62011151	有效期： 2025年06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二级（换证）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换证）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	
 尤龙全	
	发证机关：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甘肃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北街（黄坛家苑7号楼3单元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1MA74GTYS7Q 法定代表人：尤龙全

注册资本：42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621121020101 有效期：2026年03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尤龙全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诉讼或仲裁情况

致：通渭县榜罗镇人民政府、甘肃图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近五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无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甘肃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龙龙全

日期：2024年08月26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名恒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龙龙全

日期：2024年08月26日